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388號

原　　告　吳祥漢
訴訟代理人　吳建進
被　　告　張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訴訟代理人　葉仲豪

上被告張志銘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被告張志銘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張志銘為被告，嗣被告張志銘表示任職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事發當時正執行送貨業務，原告乃追加該公司為被告，其所為訴之追加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張志銘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上午10時8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中山北路與中山北路264 巷之路口處欲右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適有吳祥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張志銘駕駛車輛右側，見狀閃避不及，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祥漢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臉部及左手撕裂傷、右腰側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㈡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計算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477元，有收據為憑。

2.看護費36,000元：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需要看護一個月。

3.薪資損失96,000元：診斷證明書記載需要休養期間4個月，原告從事油漆工，以勞保投保薪資每月24,000元來乞求。

4.機車修復費用31,130元：原修復費用62,260元，同意以折舊後之費用31,130元請求賠償。

5.精神慰撫金30萬元。

㈢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475,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張志銘當時是在執行送貨業務，被告並非不願意賠償，沒有達成和解的原因主要因為對方單據不完整，且金額過高。另外肇事責任部分，本件事故有送鑑定，鑑定結果被告是肇事次因，原告是肇事主因。

㈡原告請求的各項賠償，醫藥費12,477元、看護費36,000元、

薪資損失96,000元及機車修復費用31,130元，被告都同意賠償，但是精神慰撫金30萬元，認為過高。

四、本件經協議，兩造對於下列事實不爭執：

㈠張志銘於110 年2 月19日上午10時8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中山北路與中山北路264 巷之路口處欲右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適有吳祥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張志銘駕駛車輛右側，見狀閃避不及，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祥漢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臉部及左手撕裂傷、右腰側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㈡本件交通事故，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以111 年度交簡字第163 號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40日確定。及本件事故業經鑑定，原告吳祥漢行駛路肩右側超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被告張志銘右轉未依規定，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為肇事次因。

㈢被告同意賠償原告下列費用：

1.醫藥費12,477元。

2.看護費3萬6千元。

3.薪資損失96,000元。

4.機車修復費用31,130元。

㈣原告已請領汽機車強制險之理賠48,510元。

五、得心證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志銘受雇於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於執行送貨業務時，因行車疏失，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騎乘機車受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交簡字第163號刑事案卷

核閱無誤，可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㈡又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其中醫藥費12,477元、看護費36,000元、薪資損失96,000元及機車修復費用31,130元，業據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估價單等件為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同意如數賠償，是原告上開請求之賠償，均予以准許。至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業據被告抗辯金額過高。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鎖骨骨折之傷害，因受傷部位感受疼痛，影響生活作息，須往返就醫，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外。另面部受有撕裂傷，現仍遺留疤痕，原告正值重視外觀年齡，自是在意面部疤痕，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恐懼及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亦屬有據。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勞保記錄及財產所得資料，兼衡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工作情狀等，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核屬公允，應予准許。

㈢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所得請求之賠償為醫藥費12,477元、看護費36,000元、薪資損失96,000元、機車修復費用31,13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475,607元(計算式：12,477元+36,000+96,000+31,130+300,000=475,607)。

六、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兩造對於被告張志銘駕駛營業小貨車，右轉未依規定於距交叉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為肇事次因，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路肩，右側超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均不爭執，復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是依兩造肇事程度，認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責，原告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額，依上開比例減輕後為142,682元(計算式：475,607×0.3＝142,68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七、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原告因本件事故，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給付，並已受領保險理賠金48,510元，有被告提出之查詢頁面影本供核，故被告應賠付之金額扣除原告已受領之理賠金，剩餘94,172元。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固屬有據。然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經依肇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及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剩餘94,172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1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各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15日、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九、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及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係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爰按兩造勝敗程度酌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及本件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本院業已駁回原告其餘之訴，此部分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柯于婷